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5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健凱

選任辯護人 張淑琪律師

被 告 黃正揚

選任辯護人 陳武璋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4152號、第5065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判決，茲因上開判決就沒收部分漏未判決，補充判決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應於原確定判決之附表二編號1洪健凱、黃正揚部分，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 一、按民國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沒收新制規定，沒收係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具有獨立性之法律效果，已非刑罰（從刑），具有獨立性，而得與罪刑部分，分別處理。因之法院就沒收部分，如漏未判決，應屬補行判決之問題。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院於113年1月16日以111年度訴字第2529號判決（下稱本案原判決），針對事實欄一部分，認為被告洪健凱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即該確定判決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罪），處有期徒刑2年10月。扣案如該確定判決附表一編

01 號20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00元
02 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3 價額。(於該案中，被告洪健凱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沒
04 收部分併執行之)，後於113年2月26日確定；被告黃正揚共
05 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扣案如附
06 表一編號12、13、21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於該案中，被告
07 黃正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後被
08 告黃正揚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上
09 訴字第686號判決駁回上訴，並於113年10月24日確定，此有
10 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證。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大麻1包(偵卷4
11 4152號第645頁)，為被告2人於事實欄一中，販賣予員警而
12 未遂之物，業據被告2人供承在卷，且經確認含有第二級毒
13 品大麻成分等情，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6月20日草
14 療鑑字第1110600199號鑑驗書在卷可憑(偵卷44152號第403
15 頁)，即係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16 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於被告2人原判決附表二編
17 號1項下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扣案大麻之包裝袋1
18 只，因殘留微量大麻，無析離之實益，應視同毒品，併依毒
19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0 至鑑驗耗用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而本案
21 原判決漏未於被告2人所犯之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
22 項下(即附表二編號1部分)宣告沒收銷燬，則依上開判決意
23 旨，爰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5 第1項前段，補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
28 法官 林皇君
29 法官 蕭孝如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趙振燕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6 附表

編號	品名	單位及數量（備註）
22	大麻	1包(含包裝袋1只) (備註：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6月20日草療鑑字第1110600199號鑑驗書，【鑑定結果：含第二級毒品大麻，驗餘淨重2.7367公克】，偵卷44152號第403頁)